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新一届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英锦、单忠强、陈弘基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罗卫明、邓庆祝、李军、王昕刚、张宏伟、杨英锦、单忠强、陈弘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新一届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英锦、单忠强、陈弘基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罗卫明、邓庆祝、李军、王昕刚、张宏伟、杨英锦、单忠强、陈弘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新一届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英锦、单忠强、陈弘基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罗卫明、邓庆祝、李军、王昕刚、张宏伟、杨英锦、单忠强、陈弘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